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結果，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00,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6,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1)廢食油市場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增加；(2)隨著德國加工廠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暫停營運，塑膠回收業務營運虧損減少；(3)新人工智能晶片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營業利潤。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因此，上述資料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有關資料可予調整，並須待落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之詳情，其預期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下旬發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邵明彪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陳韋因女士。

* 僅供識別